



雇佣关系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感谢您阅读《灾后重建简报：危机后企业与社区的法律策略》（“灾后重建简报”），该系列由立杰泰国律师事务所特别创作，旨在应对 2025 年 3 月 28 日地震对泰国及其他地区造成的重大影响。《灾后重建简报》系列通过问答形式，提供一系列针对 2025 年 3 月 28 日地震后关键问题的实际法律应对方案。

在自然灾害发生后，企业和个人在法律事务中的应对常常面临诸多挑战。针对我们收到的有关多项问题的咨询，包括财产损失责任和保险公司支持等内容，我们编写了本期更新，题为“**泰国地震对雇佣关系的影响：雇主指南**”，这是《灾后重建简报》系列的第二期。

我们希望本次更新能够为您提供帮助，并为您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

泰国地震对雇佣关系的影响：雇主指南

背景

2025年3月28日发生的地震影响了泰国各地的企业。有形基础设施的损坏和经济衰退可能会迫使雇主考虑暂时或永久停止营业。根据泰国劳动法，这些决定均具有重大的法律影响。本文探讨了自然灾害所引发的主要劳动法问题，特别是在必须停业的情况下，对暂停营业和解雇雇员的法律要求。

泰国《劳动保护法》第75条规定的暂停营业

当雇主因地震损坏而需要暂停营业时，他们必须遵守佛历2541年（1998年）《劳动保护法》（修订版）（“LPA”）第75条的规定。该条款要求雇主证明有“必要原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其无法正常营业。LPA第75条规定并未对“必要原因”进行明确的定义，因此法院只能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其是否符合定义。最高法院最近的判决表明，客户取消订单或订单减少等因素可构成暂停营业的必要原因。如雇主需要根据LPA第75条暂停营业，雇主必须在暂停营业之日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雇员和劳动监察员发出书面通知。在停业期间，雇主有义务向雇员支付至少75%的工资（以雇员在停业前收到的工作日工资为基础）。

“必要原因”与“不可抗力”

值得注意的是，LPA第75条规定的“必要原因”明确排除了“不可抗力”事件。根据《泰王国民商法典》（“CCC”）第8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即使受影响方已根据其身份和具体情形采取了合理预防措施，仍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任何突发事件及其所造成的损害后果”。

上诉法院针对第435/2564号专门案件的裁决也说明了这些概念之间的区别。该案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大流行期间酒店的停业。该案可概述如下：

- 普吉府府尹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完全禁止一家酒店在2020年4月4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禁止营业期间”）进行营业。法院的理由是，在禁止营业期间，使雇主的酒店停业以及禁止跨府旅行是雇主无法预防的事件。这种情况完全阻碍了酒店的经营能力。因此，根据CCC第8条规定，法院得出结论，雇主在此期间暂停营业构成“不可抗力”，雇主在此期间无需向雇员支付工资。
- 一旦普吉府府尹发布命令，允许酒店重新开始营业，并允许从2020年6月1日起进行跨府旅行，雇主从2020年6月1日起继续暂停营业就不再构成“不可抗力”。尽管如此，雇主在此期间因缺乏国际游客而采取的暂停营业措施仍可被视为LPA第75条规定下暂停营业的“必要原因”。因此，根据LPA第75条，雇主有义务在2020年6月1日起的停业期间向雇员支付75%的工资。

在地震情况下的适用

根据LPA第75条规定，地震造成的业务中断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必要原因”，需要逐案评估，同时需要考虑业务类型和损害程度等因素。例如：

- 如果政府下令关闭必须进行现场工作的营业场所，雇主可能会辩称，由于停止营业的不可预见性，这构成了“不可抗力”。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将被免除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向雇员支付工资的义务。
- 相反，如果地震造成的损害影响了雇主的营业，但没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完全停止营业（如政府强制关闭），则“不可抗力”可能不适用上述情况。然而，根据 LPA 第 75 条规定，如果地震造成的损害影响了雇主的正常营业，这种情况仍可能构成“必要原因”。因此，雇主必须在暂停营业期间向受影响的员工支付 75% 的工资。

因停止营业而解雇雇员

在需要永久性停业和解雇雇员的情况下，雇主必须：

1. 向受影响的雇员发出正式的解雇通知（或代通知金）
 - 最短通知期限：至少一个实际发薪期；以及
 - 最长通知期限：三个月（即使发薪期超过此期限）
2. 支付所有必要的款项，例如
 - 根据被解雇员工的工龄支付遣散费；
 - 尚未支付的薪资
 - 未使用假期的补偿金；以及
 - 劳动合同或工作守则中规定的任何额外福利

结语

通过了解这些法律要求，雇主可以在遵守泰国劳动法的同时，应对地震带来的雇佣关系决策难题。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的团队。

您可在[此处](#)查阅灾后重建简报第一期《近期地震引发的九大关键建筑与保险问题》。

联系我们

Saroj Jongsaritwang

合伙人

手机: +66 89 106 7979

邮箱: saroj.jongsaritwang@rajahtann.com

本文撰稿参与

本文由上述合伙人撰写，由律师 Sappaya Surakitjakornj 协助撰写。并由外国法律顾问吴晓敏与外国顾问亢文煜翻译。

您可以随时通过 bangkok@rajahtann.com 联系立杰泰国。

区域联络方式

柬埔寨

Rajah & Tann Sok & Heng Law Office

T +855 23 963 112 | +855 23 963 113
kh.rajahtannasia.com

中国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Representative Offices

上海代表处

T +86 21 6120 8818
F +86 21 6120 8820

深圳代表处

T +86 755 8898 0230
cn.rajahtannasia.com

印度尼西亚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雅加达办公室

T +62 21 2555 7800
F +62 21 2555 7899

泗水办公室

T +62 31 5116 4550
F +62 31 5116 4560
www.ahp.co.id

老挝

Rajah & Tann (Laos) Co., Ltd.

T +856 21 454 239
F +856 21 285 261
la.rajahtannasia.com

马来西亚

Christopher & Lee Ong

T +603 2273 1919
F +603 2273 8310
www.christopherleeong.com

缅甸

Rajah & Tan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T +951 9253750
mm.rajahtannasia.com

菲律宾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T +632 8248 5250
www.cagatlaw.com

新加坡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T +65 6535 3600
sg.rajahtannasia.com

泰国

Rajah & Tann (Thailand) Limited

T +66 2656 1991
F +66 2656 0833
th.rajahtannasia.com

越南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胡志明办公室

T +84 28 3821 2382
F +84 28 3520 8206

河内办公室

T +84 24 3267 6127 | +84 24 3267 6128
vn.rajahtannasia.com

立杰亚洲是一个由亚洲不同地区十个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网络。

每个成员所根据当地相关法律要求独立组建并接受监管。成员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受成员所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条款管辖。

此次更新旨在为相关主题提供一般性指导，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皆不涉及提供任何建议或建立任何关系。立杰亚洲及其成员所不接受并完全否认因参照本更新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的责任。

我们的地区业务



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泰国律师事务所，拥有国际和本地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可为您提供各方面的法律协助与支持，包括代理您处理各种泰国法院诉讼、国际和国内仲裁、有争议和无争议银行事务、外商直接投资以及外国和本地投资者的公司及商事业务（即设立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以及处理各种执照、许可证和批准的申请）。

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隶属于立杰亚洲网络，该网络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当地律师事务所组成。此外，我们的亚洲网络还涵盖专注于日本和南亚事务的区域办事处。

本次法律快讯更新的所有内容均归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所有，并受泰国法律及相关的外国法律（通过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著作权保护。未经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许可、出售、出版、传播、修改、改编、公开展示、广播本法律快讯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包括以电子方式在任何介质中存储，即使是为本文允许的目的而进行的短暂存储）。

请注意，尽管此次更新中的信息在撰写时基于我们所知的内容是准确的，但其仅旨在为相关主题提供一般性指导，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业务及运营方案的具体专业建议。由于上述信息可能无法完全适用于您的具体业务和运营需求，因此我们建议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联系在通常情况下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中与您对接的律师，以寻求专业的法律意见。